

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92 号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你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超集团”）、杨飞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鑫腾华”）股权纠纷一案已有仲裁结果。根据仲裁结果，前次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裁决作出之日起解除，剩余未交割股份不再交割。深圳鑫腾华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中超集团、已经交割给深圳鑫腾华的第一批共 20% 的你公司股份以 2.637 元/股交付中超集团、杨飞回赎；如果无法交付回赎，深圳鑫腾华应于确定无法交付回赎的十五日内赔偿中超集团、杨飞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：

1.根据本次仲裁结果，请说明中超集团、杨飞回赎你公司 20% 股权的资金安排、回赎可行性及截至目前回赎进展。

2.如果无法完成 20% 股份的回赎，请明确深圳鑫腾华赔偿中超集团、杨飞的具体方式、时间安排、赔偿方案的可行性，以及相关股份未能由中超集团、杨飞回赎是否存在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。

3.请结合仲裁结果，分别说明中超集团、杨飞完成 20% 股份回赎、

未完成 20% 股份回赎的情形下，中超集团、杨飞和深圳鑫腾华持有你公司股权、表决权的情况。并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八十四条等规定，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归属。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7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23 日